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工艺配 电及外台站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工艺配电及外台站安装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 已由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批准（关于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华北函〔2022〕274号）), 资金来源为 民航发展基金及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民航发展基金79.16%, 自有资金20.84%, 招标人为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工艺配电及外台站安装工程主要包含甚高频通信系统、一跑道自动气象观测系统、多点相关机场场面监视系统安装，塔台及裙楼和管制业务楼配电设施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内容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建设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招标暂估金额： 37806169.21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建华村甚高频台、朔州机场甚高频台、罕山雷达站

其它说明： 工期要求：总工期：48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区段工期：（1）工艺配电及外台站主要设备安装：3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2）本场一二二次雷达站、朔州机场、罕山雷达站等甚高频台站安装：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7年3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质量要求：合格。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法人或非

法人组织；（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任意一种资质：①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上述要求的资质未被列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资质异常”名单中；②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上述要求的资质未被列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资质异常”名单中；（3）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人员要求 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民航机场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同时项目经理应符合《民航局机场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关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②主要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本项目须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5）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说明；（6）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3.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共同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3.1中第（1）、（5）、（6）款的规定，联合体作为一个整体满足3.1中第（2）、（3）、（4）款的规定。（3）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11-11 11:00:00 – 2025-11-17 11: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他说明: 投标人必须完成在<https://ggzyfw.beiji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两个平台均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两个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中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4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现场递交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32号）

其它说明: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index.html>）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本项目监督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地址：北京首都机场；电话：010-64590380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地址: 民航华北空管生产运行中心(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四纬路与一经路交叉口)

联系人: 刘雅巍

联系电话: 010-64591345

电子邮件: 异议联系部门: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联系人: 李焱; 电话: 010-64591165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C区三层

联系人: 夏学超(异议联系人)、楼大为、魏丽娟、徐超、马驰

联系电话: 18600215500(异议联系电话)、13701374188

电子邮件: zxsbxcc@126.com(异议联系邮箱)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